

##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 因應2011年12月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2011年12月6日的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關注事項／要求作出書面回覆：

- (a) 以表列出所有根據條例草案可以施加的罰則；
- (b) 就條例草案第38條關於投訴的指引，確保競爭事務委員會會在上述指引中指明投訴人在作出投訴時須提供的基本資料，以方便處理投訴；
- (c) 研究根據條例草案第50條手令所賦予的權力，是否和香港其他法例，包括但不限於《版權條例》(第528章)及海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賦予的權力相若；
- (d) 提供文件，說明香港其他法例有否訂出類似條例草案第56條所訂扣留財產的權力；
- (e) 就條例草案附表1關於行為守則的一般豁除提供文件，並附上例子，以澄清"獲特區政府委託營辦"的含義，以及"令整體經濟受益的服務"的範圍；

#### 草擬事宜

- (f) 第3部 —— 投訴及調查
  - (i) 參考海外國家的做法，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37條，以確保倘競爭事務委員會根據條例草案第37(2)(a)條及第37(2)(b)條，認為某投訴屬微不足道、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或是基於錯誤理解的，或缺乏實質內容，因而拒絕調查該投訴，該會將以書面的方式告知有關投訴人，並述明當中的理由；
  - (ii) 為使與條例草案第117條趨於一致，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39(1)(c)條，以澄清競爭事務審裁處亦可把

任何違反行為守則的指稱轉交予競爭事務委員會進行調查；

- (iii) 考慮香港律師會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1)1219/11-12號文件)所提出的意見，即應修訂條例草案第45(2)條，以便在提供資料／回答的人作出如此選擇時，讓其有權援引該等資料／回答作為可接納的證據；
- (iv) 條例草案第48條訂明，原訟法庭法官如應獲授權人員經宣誓提出的申請，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某處所內，有或相當可能有可能攸關競爭事務委員會的調查的文件，可發出進入及搜查該處所的手令。就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檢討"有合理理由懷疑"的門檻，因為部分委員認為就發出搜查手令而言，此項要求的門檻過低；及
  - 提供資料，說明在其他香港法例中是否有採用類似的門檻，若有，相關詳情為何；
- (v) 部分委員關注到，把條例草案第50(1)條提述的許多權力賦予執行根據第48條發出的手令的獲授權人員認為所需的任何人士，來協助他／她執行有關職能，未必是適當的做法。請參照其他香港法例，考慮就條例草案第50(2)及50(3)條作出下述修訂：
  - 指明獲授權人員可邀請哪些類別的人士協助他／她執行上述職能，並對這樣賦予的權力施加某些限制；或
  - 只賦權獲授權人員邀請人士協助他／她而不再將有關權力賦予該等人士；及
- (vi) 修訂下述條文中文本的以下用語，使該等用語與條例草案其他條文所使用的類似用語趨於一致：

- (1) 將第41(2)(a)條的"複本"修訂為"副本"(一如第56條的用語)；
- (2) 將第53(1)(a)條的"罔顧後果地"修訂為"罔顧實情地"(一如第55(2)(b)條的用語)；及
- (3) 將第56(4)條的"法庭"修訂為"法院"(一如條例草案其他條文的用語)；

(g) 第8部 — 披露資料

- (i) 因應《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於2011年6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通過，就條例草案第121及123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案；及
- (ii) 根據條例草案第122(2)條，如資料的提供者將有關資料指定為機密，並提供一項書面陳述，列明有關理由，則向競爭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須視為機密資料。部分委員察悉有必要保障資料提供者，但他們亦關注到，人們提供的資料或會憑藉第122(2)條的規定太容易被列為機密資料，即使他們提出保密要求的理由並無說服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該條文，以處理上述關注；及

(h) 附表7

- (i) 參照海外國家的做法，考慮會否就第12條提出修訂，以確保競爭事務委員會會利用現有的最新科技(特別是互聯網)發布所有根據第12(1)(a)條須發布的通知電子文本；如是者，當業務實體向競爭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作出有關合併是否被豁除於合併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決定時，則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其決定影響的人就可在就有關申請向該會作出申述的限期內知悉該申請；
- (ii) 就第14條中文本的用語"任何行動"作出修訂，使其能更清晰地反映該用語英文本"any action"所指的是訴訟，一如條例草案第12及27條的做法；及

(iii) 將第15(6)條中文本的用語"作何事情"修訂為"任何事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2月12日